

##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修正案为对《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7年7月）第八条所作的修正，具体如下：

**原内容：**

**第八条**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修订为：**

**第八条**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倪明亮

2018年4月23日